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召贵先生股份减持计划
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召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瑞仪器”）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召贵先生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召贵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08月29日至2023年02月2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879,6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召贵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获悉截至2022年11月28日，刘召贵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时的 公司总股本 (股)	占减持 时对应 的总股
------	------	------	-------------	-------------	----------------------	-------------------

			股)			本比例 (%)
刘召贵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9日	3.39	2,470,000	496,990,870	0.50
		2022年9月30日	3.32	1,740,000	496,990,870	0.35
		2022年10月10日	3.34	1,260,000	496,990,870	0.25
		2022年10月11日	3.29	940,000	496,990,870	0.19
		2022年10月12日	3.31	720,000	496,990,870	0.14
		2022年10月13日	3.43	560,000	496,990,870	0.11
合计				7,690,000	-	1.55

注：1、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召贵先生减持股份来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因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刘召贵	合计持有股份	116,326,306	23.41	108,636,306	21.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00,000	5.84	21,391,577	4.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326,306	17.57	87,244,729	17.61

注：1、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是指刘召贵先生于2022年8月23日预披露减持计划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前对应公司总股本为496,990,870股。

2、“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是指截至告知函出具日（2022年11月28日）刘召贵先生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后对应公司总股本为 495,511,725 股。

3、本次减持后刘召贵先生有限售条件股份和无限售条件股份的相应变化，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召贵先生将此前办理同名或定向资产划转业务导致的可转让额度减少、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的情况调整至正常状态。

4、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刘召贵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召贵先生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刘召贵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在天瑞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天瑞仪器的股份，也不由天瑞仪器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召贵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后，刘召贵先生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刘召贵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